

·科技基金漫谈·

文/韦宇,范少锋

高校和科研院所如何组织参与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以下简称支撑计划)于2006年在原科技部科技攻关计划(以下简称攻关计划)基础上设立,是国家科技主体计划之一,主要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以下简称《规划纲要》)确定的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的任务。

“十一五”以来,国家财政对支撑计划的投入显著加强。根据科技部《国家科技计划年度报告》公报的数据,2006、2007两年,国家共启动406个支撑计划项目,安排国拨经费152.87亿,跃居国家主体科技计划之首。与“十五”攻关计划相比,支撑计划还具有以下几个新的特点。

首先,在计划定位上,重点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问题,强调发挥科学技术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①通过突破制约社会发展的科技瓶颈,提高经济持续发展能力;②通过攻克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提高产业的核心竞争力;③通过解决重大公益性科技问题,提高公共服务能力;④通过发展军民两用技术,提高国家安全保障能力。

其次,在计划任务上,紧紧围绕《规划纲要》的11个重点领域和68项优先主题进行部署,着重支持4个方面的研究开发:攻克能源、资源、环境领域的关键技术,增加能源、矿产资源、水资源供应,改善生态环境,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益;农业技术全面升级,持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攻克一批产业关键技术,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攻克一批重要社会公益技术,为构建和谐提供技术支撑。

此外,在组织实施过程中突出行业部门(单位)及地方政府的作用。科技部对支撑计划实施的总体效果负责,项目组织单位是国务院有关部门(单位)、有关地方科技厅(委、局)和其他具备组织协调能力的单位。项目组织单位的职责贯穿项目的前期策划、任务分解、招投标及评估评审、监督执行、验收考评的全过程。截至2007年,支撑计划由部门组织共计186项,占总比例46%;地方组织项目共计184项,占总比例45%。这一组织形式对于集成各方面资源,加强支撑计划与行业、区域发展紧密衔接,把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作用落到实处具有重要意义。

尽管支撑计划突出企业在产学研体



韦宇 北京大学科学研究部重大项目办公室主任,副研究员,主要从事科技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研项目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范少锋 北京大学科学研究部,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科技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研项目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栏目主持人 任胜利,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杂志社,编审,理学博士。电子信箱:rensl@mail.nsf.gov.cn。

系中的技术创新主体地位,但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作为科技人才队伍比较集中的地方,有责任也有能力在科技支撑计划中发挥重要作用,尤其在关系社会发展的重大公益技术开发,面向国家战略需求的重大工程建设和重大装备研制方面大有可为。仅以高校为例,截至2008年,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作为组织部门牵头组织了29个支撑计划项目,组织项目数仅次于科技部和建设部,涵盖农业、环境、卫生健康以及公共安全等领域。

现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如何组织承担、参与支撑计划谈几点体会:

1. 坚持科研工作面向社会需求、服务社会发展的导向

支撑计划强调科技活动与行业、区域发展紧密衔接,重视产学研合作。其启动以来的立项结果表明,那些在支撑计划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甚至起到主导作用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研团队,大多和行业、地方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基础。这种合作基础是科研团队长期为行业、地方发展提供科技服务的过程中形成的,不是为了申请项目而临时搭建的联盟。机遇总是青睐有准备的人。科研团队通过服务社会发展,使得其科研活动与社会需求结合更紧密,也为承担和参与支撑计划打下了重要基础。

2. 积极参与项目建议和前期策划

支撑计划项目在启动之前,要经过项目建议征集,组织专家对备选项目进行综

合咨询,对组织单位提出的具体目标、任务分解及课题承担单位选择方式、项目实施运行机制等内容进行可行性论证等一系列前期策划过程。备选项目凝练成熟、经过充分论证后才能正式启动。通常项目从发布招标指南到完成招标评审历时2~3个月,而在此之前需要半年,甚至长达一年的反复酝酿和论证。高校、科研院所的有关专家应积极参与支撑计划的项目建议和前期策划,在准备项目建议时,应认真研读《规划纲要》中的相关内容,结合《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建议书》的具体要求,在立项的必要性、国内外技术现状及发展趋势、国内现有工作基础、技术经济效益及产业化前景等方面着重阐述。

3. 加强与主管部门、行业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沟通

支撑计划要求跨地区、跨部门、跨学科的合作,相关行业部门和地方政府在项目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发挥着重要的组织、协调作用。有意组织承担或参与支撑计划的高校、科研院所应加强与主管部门、相关行业部门和地方政府的沟通。在项目前期策划阶段,申请单位可通过主管部门提交项目建议,在主管部门的协调下参与项目的前期策划。有条件的单位也可通过各种渠道直接与项目组织部门(单位)沟通,积极参与项目策划;在项目招标阶段,可在主管部门的指导和协调下联合优势单位、整合优势队伍,提升申请团队的竞争力。对于没有参与项目前期策划的申请单位,尤其要主动与主管部门和组织单位沟通,以了解相关重要信息,明确自身定位,提高申请的针对性;在项目的实施阶段,承担单位需要与主管部门和组织单位保持沟通,与行业、地方政府一起联合推动项目实施。

4. 强调产学研结合,加强与企业合作

“十一五”期间,企业参与度和产学研联合实施机制被作为支撑计划项目综合咨询、可行性论证和课题评审的重要评价指标,部分项目要求应有企业牵头或必须有企业参与。2006年首批启动的支撑计划项目中,95%以上的支撑计划项目都有企业参与,由企业作为牵头承担单位的课题占到了1/3。高校或科研院所应注重与相关企业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良好的产学研机制。

(责任编辑 齐志红)